**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1 〕 B108 号

当事人： 陆河县河田镇杨跃生水产品档（杨跃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河田镇杨跃生水产品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510DFWXT

住所（住址）： 陆河县河田镇朝路综合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跃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1年11月17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档口进行抽检，抽取的“塘虱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1-11-17）经检验，该批次的“塘虱鱼”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AFSQB110514030C）。

经查，你于2021年11月16日购进了上述塘虱鱼10斤，购进价格为11元/斤。由于市场消费者是随机的，截止至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已无法召回。该批次塘虱鱼被抽样5斤，剩余的5斤以16元/斤的价格销售完毕，货值金额为160元，违法所得为80元。截止至调查终结，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塘虱鱼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上述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为80元；2.处罚款2000元；罚没款合计2080元（人民币贰仟零捌拾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No：AFSQB110514030C）；2.现场检查笔录；3.对受委托人罗素梅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杨跃生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罗素梅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2年1月4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